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目前修習狀態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從未修習本校教育學程
□現為本中心學程學生　□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（內含教育學程）
□已修畢本校_____教育學程 □已修畢他校_____教育學程</td></tr>
<tr><td>修習類別志願
（擇一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6">□中等學校教師
□國民小學教師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主要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
僅能選取一類

（小教不用填寫）</td><td colspan="6">一□藝術與人文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□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音樂藝術、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
【擇一】
□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、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視覺藝術
二□語文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【擇一】：（國/高中/高職）□國文科、□英語科
三□數學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（國/高中/高職）數學科
四□社會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【擇一】：□(國/高中/高職）歷史科、□地理科
五□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【擇一】：□（國中）化學□（高中）化學科
□（國中）物理□（高中）物理科
□(國中）生物□（高中）生物科
六□健康與體育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（國/高中/高職）體育科
七□輔導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【擇一】：□(高中/高職)生涯規劃科、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
八□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
九□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【擇一】：□農場經營科、□園藝科、□畜產保健科
十□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
十一□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
十二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多媒體動畫科
十三□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【擇一】：□食品加工科 、□食品科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 生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 院 系 所</td><td colspan="2">學院</td><td>系 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進學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□研究所　□大學部</td><td>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　訊　錄</td><td>聯絡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住宅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繳 交 項 目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需有全班排名)
□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；新生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前一學制成績單正本(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)。
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，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(需附休學證明書)。
□ 報考中等教育學程相關類科（含輔系）學歷證明文件。
□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。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主管簽章處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一、初審：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%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（本學年度入學新生，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）皆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。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，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（需附休學證明書）。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之本校碩、博士生仍可報考教育學程甄選考試，經此次甄選錄取後，需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復學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初審日期 107.5.14~107.6.8，通過之學生始參加複審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。複審日期 107.6.13～107.6.20。

三、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，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各至少二年(即四個學期，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、暑假)，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，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，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，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，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，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（二）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：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相關學系之學生。